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发布了《数码视讯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在公告中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发布了《数码视讯关于与湖北广电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并在公告中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与湖北广电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